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December 2008

第1855(2008)号决议

2008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052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回顾*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(1994)号、1998年4月30日第1165(1998)号、2000年11月30日第1329(2000)号、2002年5月17日第1411(2002)号和2002年8月14日第1431(2002)号决议，

*尤其回顾*安理会2003年8月28日第1503(2003)号吁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(国际法庭)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，并回顾2004年3月26日第1534(2004)号决议强调必须全面实施《完成工作战略》，

*注意到*2008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，其中附上2008年12月10日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(S/2008/799)，并*审议了*国际法庭庭长的提议，

*注意到*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两名常任法官将于2008年底辞职，另外三名常任法官已表示他们打算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辞职，如果授权国际法庭为案件增派审案法官，则无需为上述法官安排接替者，

*深信*允许秘书长在《规约》规定的九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是明智之举，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，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，以落实其《完成工作战略》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*采取行动*，

1. *决定*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，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，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11条第(1)款规定的9人上限，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12人，但至迟在2009年12月31日将回复到最多9人；

2. *决定*修正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11条第2款，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；

3. *决定*继续处理此案。

08-66314 (C)



附件

第 11 条：分庭的组成

2. 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。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。